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611)

2020年度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0年8月12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於中國上海陝西南路5-7號上海城市酒店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下列事項：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建議採納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草案)及其摘要的議案。
2. 審議及批准建議採納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實施考核管理辦法的議案。
3. 審議及批准建議授權董事會辦理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相關事宜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賀青
董事長

中國上海
2020年7月24日

附註：

- (1) 凡在2020年8月6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向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遞交股份過戶申請登記表,並於其後在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中登記為股東的買家,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本公司將於2020年8月7日(星期五)至2020年8月12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截止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
- (2)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H股股東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並代其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受委託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如有)及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須在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24小時前(即2020年8月11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前)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H股股東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如下：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 (3) 臨時股東大會上作出任何表決,均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 (4) 根據管理辦法,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夏大慰先生,就本公司擬於2020年8月12日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中所有有關股權激勵計劃相關決議案向本公司全體股東公開徵集投票權。

如閣下有意委任獨立夏大慰先生擔任閣下的代理,代表閣下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請依據通函所附獨立董事授權委託書的指示填妥並簽署獨立董事授權委託書,並於臨時股東大會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0年8月11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前)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以確保上述文件有效。

如股東重複授權夏大慰先生進行徵集投票權,但授權內容不同,則股東最後一次簽署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授權委託書為有效。無法判斷簽署時間的,則以最後收到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授權委託書為有效。請注意倘若閣下同時填妥及交回臨時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授權委託書,但在臨時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授權委託書上就有關決議案給予不同的投票指示,則閣下在獨立非執行董事授權委託書上給予的投票指示將計入閣下於臨時股東大會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的票數。

股東授權夏大慰先生進行徵集投票後,股東可以親自出席會議。

經確認有效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授權委託書出現下列情形的,夏大慰先生可按以下辦法處理：

- (1) 股東授權夏大慰先生進行徵集投票後,在臨時股東大會登記時間截止之前以書面方式明示撤銷對夏大慰先生的授權,則其對徵集的授權將視為自動失效；
- (2) 如股東已授權夏大慰先生以外的人士行使徵集投票並出席會議,且於股東特別大會登記時間截止之前以書面方式明示撤銷對徵集人的授權,則其授權視為自動失效；
- (3) 股東應在獨立非執行董事授權委託書中明確其投票指示,並在「同意」、「反對」及「棄權」中選其一項,倘選擇一項以上或並未選擇,則獨立非執行董事授權委託書將視為無效。

- (5)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登記程序：H股股東或其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應出示身份證明。如果出席會議的H股股東為法團，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授權的人士應出示其法團的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委任該人士出席會議的相關決議文件始可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 (6) 本次臨時股東大會預計需時半天，股東（親自或委派的代表）出席本次臨時股東大會的交通和食宿費用自理。
- (7) 上述提呈臨時股東大會審議和批准的決議案詳情請見列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7月24日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2020年7月24日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函具有相同涵義。

截至本通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賀青先生、王松先生以及喻健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劉信義先生、管蔚女士、周磊先生、鐘茂軍先生、王文傑先生、林發成先生、周浩先生以及安洪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夏大慰先生、施德容先生、陳國鋼先生、凌濤先生、靳慶軍先生以及李港衛先生。